

随职院党〔2018〕14号

**中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随州职业技术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处室：

现将《随州职业技术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系）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院（系）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均应由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精神，进一步完善我院院（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议事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会议组成人员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院（系）党总支正副书记、正副院长、党总支委员。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其他列席人员。

第二条 议事范围

（一）由党总支会议研究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的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二）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意见讨论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研究解决本单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方面的问题。

（四）研究本单位招生、学生就业、创业方面的重要事项；讨论和决定学生评优评先、奖助学金发放、学生处分意见；决定

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单位人员聘任、职称申报、奖惩问题。

（六）研究通过以院（系）名义向上级组织呈报的重要建议和工作报告。

（七）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确认必须提交会议讨论和决定的其他问题。

第三条 会议程序

（一）确定议题：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院（系）党总支（支部）书记院长研究确定。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可事先向书记或院长提出，由书记与院长协商后确定。

（二）确定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议题分别由院（系）党总支书记与院长及其委托的其他人主持。

（三）确定会议时间：党政联席会议由主持人根据（院）系工作需要安排。除临时召集外，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必须提前1-2天送达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以便作好议事准备。

（四）召开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成员到会时方能召开。出席会议的成员若少于2/3，会议应改期进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会议召集、主持人请假。

（五）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根据说明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

出。

（六）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七）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议，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讨论。必要时可将争议问题以及争论情况向学院党委或行政汇报，请求裁决。

（八）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以及亲属必须回避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九）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召集、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十）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应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

（十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及时向学院报告，或向全院（系）师生员工传达。

第四条 执行与反馈

（一）对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全体会议成员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做好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二）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

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院（系）年度责任目标一并考核。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制度解释权在学院党委办公室。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